

B09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5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8	2022/6/29	2022/6/29

一、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7,539,474.61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2,756,901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14,51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52,542,384股,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保调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1050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五位),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47,539,474.61/452,542,384≈0.10505元/股。

即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本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2,542,384×0.10505/452,756,901≈0.10500元。

即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50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8	2022/6/29	2022/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二零一六投资有限公司、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合骏投资有限公司及LIGHT ZONE LIMITED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505元;持股1年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5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股票款项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施负税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其股票计税核算,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停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45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45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45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5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2950536

电子邮箱:rj@apptronics.cn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愿披露定期报告英文版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愿披露《2021年度报告(英文版)》。在对上述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2-020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冯雪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3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冯雪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53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冯雪松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冯雪松	5%以下股东	15,536,400	3.69%	IPO前取得:15,536,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定价区间的股价区间	拟减持股数来源	拟减持原因
冯雪松	不超过15,536,400股	不超过3.69%	大宗交易减持	2022/6/28-2022/12/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安排

注: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生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是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在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股东冯雪松先生相关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规定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的2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33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1,2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41,212,800股限售股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市期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市期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市期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6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608号)同意,于2021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400,818,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534,024,800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59,6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9%,限售股份数量为174,8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的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的上市流通情况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1,212,800股限售股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市期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市期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市期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1,2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1.按股东全称

2.按股东性质